



伦理学 导论

[美] 弗兰克·梯利 著 何意 译
雅典娜思想译丛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家如常
PDF

伦理学导论

[美] 弗兰克·梯利 著
何意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导论/(美)弗兰克·梯利著;何意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12

(雅典娜思想译丛)

ISBN 7-5633-3428-9

I.伦… II.①弗…②何… III.伦理学 IV.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8767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 36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萧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5 号 邮政编码:250001)

开本:889mm×1194mm 1/32

印张:7.25 字数:200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8 500 定价:13.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新
知
识
PDG

中译本序言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发展和完善,与其他学科一样,是不可能脱离人类文明发展大道的。我们要建设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当然主要应当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研究今天中国的现实情况,但同时也有必要借鉴古今中外的伦理思想资料,批判地汲取其中的宝贵成果。所以,翻译介绍一批比较重要的国外伦理学著作,是一件很有价值的工作。我们有志于此久矣,欣逢国内伦理学不断发展、伦理学工作者队伍不断壮大的好形势,我们目前正组织力量,打算比较系统比较广泛地翻译一批国外伦理学的重要著作,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册《伦理学导论》,就是其中的一本。

《伦理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Ethics*)的作者是美国哲学家弗兰克·梯利(Frank Thilly, 1865 ~ 1934)。他生于美国俄亥俄州的辛辛那提,1887年毕业于该州的州立大学,后去柏林和海德堡留学。回国后曾在密苏里州立大学、普林斯顿大学教授哲学和心理学,1906年后,一直在康奈尔大学教授哲学,并在1915 ~ 1921年任该校文学院院长。他曾主编过国际伦理学杂志(1909),担任过美国哲学协会主席(1912)。他对西方哲学史和伦理学尤有专门的研究,著有《西方哲学史》一书(此书由葛力同志译成中文,商务印书馆1976年起陆续出版),并曾把韦伯的《哲学史》译成英文。在伦理学方面,他曾把德国伦理学家包尔生(F. Paulsen)的《伦理学体系》译成英文,并于1899年在伦敦出版,这对包尔生这本书在世界各地的传播起了重要的作用。日本的蟹江义丸就曾根据梯利的英译本把它译成日文。蔡元培先生又根据日译本将其中的一部分译为《伦理学原理》,于1909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梯利的这本《伦理学导论》出版于1913年,当时在美国发生过

较大影响。由于梯利有较高的西方哲学史的素养,所以,他的这本伦理学著作,对于有关理论问题的论述,都能详细地叙述历史上不同思想家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注意到伦理思想发展的历史联系,从而使他对许多问题的分析,能具有一定的深度。例如他在对“良心”、“至善”这些伦理学的基本范畴的考察中,能做到既有丰富的思想材料,旁征博引,又有自己独到的理论分析。这本书出版后,曾被当时的《哲学评论》等杂志认为是“成功地提供了对伦理学的一般介绍”,“作出了值得赞赏的努力”。由于梯利行文流畅,言简意明,从而使这本书得到了一致的好评,它被认为是一本内容广泛、风格明快、文字清新并适合于学院用的教科书。

梯利的这本《伦理学导论》,1921年曾由朱进之用文言文译出,书名为《伦理学导言》(梯利当时被译为“薛雷”),并作为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丛书第一种,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朱进之的译本现在已难以见到,而且时隔已久,对许多概念范畴的译名和今天不同,并有一些跳过不译之处,现今的读者读起来可能会感到晦涩难懂。

现在这个译本,是由何意同志翻译的。何意同志素喜伦理学,对现代西方伦理学有一定研究,在翻译中注意了文字的准确流畅,全书译成后,又经中国人民大学外国哲学史教研室主任苗力田教授校阅,应该说,这个译本是比较忠实地传达了原作的思想风格的。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梯利是一个坚持传统唯心主义观点的哲学家和伦理学家,他的整个伦理学理论,是立足于唯心主义的,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正像包尔生动摇于新康德主义和新黑格尔主义之间一样,梯利在伦理学的理论上,也往往倾向于调和各家的学说,采取折衷主义的所谓“执论公允”和“不偏不倚”的态度。因此,我们在阅读这本书时,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它进行分析。

罗国杰

1984年8月

本书是一部导读性的伦理学著作。与时下的以说教为主的规范伦理学相异，本书追根溯源，从史的角度探讨了“伦理”即“道德”的起源及其存在的必要性，追问了人性中“德性”“至善”的最终根据。对于时下浮云蔽日的道德精神时空，本书不啻为一剂祛除迷雾的清新剂。

策划编辑 肖昶
责任编辑 于惠平
装帧设计 海凝

作者简介

弗兰克·梯利(Frank Thilly, 1865~1934), 美国著名哲学家。曾任密苏里州立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康奈尔大学教授。1915~1921年任康奈尔大学文学院院长, 曾主编过国际伦理学杂志(1909), 担任过美国哲学协会主席(1912)。著作有《西方哲学史》、《伦理学导论》等。



雅典娜思想译丛第三辑

丛书策划 呼延华

目 录

中译本序言	(1)
第一章 伦理学的性质和方法	(1)
1. 科学的职能	(1)
2. 科学的对象	(2)
3. 伦理科学	(3)
4. 伦理学的素材	(5)
5. 道德判断的对象	(6)
6. 伦理学的定义	(7)
7. 各门科学的相互联系	(8)
8. 伦理学和心理学	(9)
9. 伦理学和政治学	(11)
10. 伦理学和形而上学	(12)
11. 伦理学的方法	(14)
12. 理论伦理学和实践伦理学	(14)
13. 伦理学的价值	(15)
第二章 良心的理论	(17)
1. 引言	(17)
2. 神话的观点	(18)
3. 理性直觉论者	(19)

4. 感情直觉论者	(23)
5. 知觉直觉论者	(27)
6. 经验论者	(30)
7. 直觉论和经验论的调和	(38)
第三章 良心的分析与解释	(48)
1. 心理学的事实	(48)
2. 良心的分析	(49)
3. 义务的感情	(51)
4. 赞成和不赞成的感情	(53)
5. 作为判断的良心	(54)
6. 对直觉论的批评	(55)
7. 对感情直觉论的批评	(59)
8. 良心的起源	(60)
9. 在什么意义上良心是天赋的	(64)
10. 良心的可靠性和直接性	(67)
11. 良心和爱好	(68)
12. 历史的观点和道德	(70)
第四章 道德评价的最终根据	(74)
1. 作为标准的良心	(74)
2. 神学的观点	(75)
3. 大众的观点	(75)
4. 目的论的观点	(76)
5. 目的论的论据	(77)
6. 目的论的派别	(80)
7. 小结	(82)

第五章 目的论的观点	(83)
1. 良心和目的论	(83)
2. 绝对命令和假言命令	(85)
3. 实际的效果和自然的效果	(86)
4. 一个假设需要回答的问题	(87)
5. 道德和繁荣	(88)
6. 不完善的道德法典	(88)
7. 道德改革	(89)
8. 道德规范的最后核准	(90)
9. 动机和效果	(91)
10. 目的证明手段	(94)
11. 目的论和无神论	(96)
12. 目的论和直觉主义	(97)
第六章 快乐主义	(100)
1. 道德的标准和至善	(100)
2. 古希腊对这个问题的论述方式	(100)
3. 昔勒尼派	(102)
4. 伊壁鸠鲁	(103)
5. 德漠克利特	(105)
6. 洛克	(106)
7. 巴特勒	(107)
8. 哈奇森	(107)
9. 休谟	(108)
10. 佩利	(109)
11. 边沁	(109)
12. 穆勒	(111)

13. 西季维克及其同代人	(113)
14. 小结	(115)
第七章 自我实现论	(118)
1. 苏格拉底	(118)
2. 柏拉图	(119)
3. 犬儒派	(120)
4. 亚里士多德	(121)
5. 斯多亚派	(122)
6. 新柏拉图主义者	(123)
7. 霍布斯	(125)
8. 斯宾诺莎	(126)
9. 昆布兰	(127)
10. 沙甫慈伯利	(128)
11. 达尔文	(129)
12. 史蒂芬	(130)
13. 耶林	(130)
14. 冯特及其同代人	(132)
15. 康德	(133)
16. 小结	(135)
第八章 快乐主义批判	(136)
1. 至善的概念	(136)
2. 作为至善的快乐	(137)
3. 行动的前提	(138)
4. 意志的前提	(142)
5. 结论	(143)

6. 快乐主义的行为心理学	(144)
7. 现实或想像的苦乐作为动机	(144)
8. 现实的苦乐作为动机	(150)
9. 痛苦作为动机	(153)
10. 无意识的苦乐作为动机	(154)
11. 快乐主义心理学的错误	(155)
12. 人类的快乐作为动机	(157)
13. 快乐作为所有行为的目的	(157)
14. 苦乐作为自我保存的一个手段	(159)
15. 苦乐的生理基础	(161)
16. 形而上学的快乐主义	(162)
17. 快乐作为道德目的	(163)
第九章 至 善	(164)
1. 目的或理想的问题	(164)
2. 人类的理想	(166)
3. 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	(169)
4. 行为的效果	(169)
5. 行为的动机	(171)
6. 利己主义批判	(172)
7. 自私和同情	(175)
8. 道德动机和道德行为	(176)
9. 生物学和至善	(180)
10. 道德和至善	(181)
11. 结论	(185)

第十章 乐观主义和悲观主义	(186)
1. 引言	(186)
2. 主观的悲观主义	(187)
3. 客观的悲观主义	(188)
4. 理性的悲观主义	(190)
5. 感情的悲观主义	(191)
6. 意志的悲观主义	(197)
第十一章 性格与自由	(203)
1. 德性与邪恶	(203)
2. 性格	(204)
3. 意志的自由	(206)
4. 决定论	(208)
5. 神学的理论	(210)
6. 形而上学的理论	(211)
7. 自由论和决定论的调和	(212)
8. 对非决定论的批评	(214)
9. 自由的意识	(217)
10. 责任	(218)
11. 决定论和实践	(219)
译后记	(221)

第一章 伦理学的性质和方法^①

1. 科学的职能

世界呈现给我们以无穷系列的现象。人类的心灵观察并努力理解这些现象,它注意到万事万物在一定程度上是统一的,恒久的;自然是有规律,有秩序的。人们运用理智努力发现事物和行为中的类似或一致,把它们分门别类,进行分析归纳,从而使表面的混乱井然有序,使外在的混沌显露和谐。

但是还不仅止于此,人的理智还要了解它们之所以这样存在和运动的原因。思考者不满足于知道一事物是怎样,重要的是它为什么这样,它这样存在的理由何在?它和别的事物及现象有什么联系?那被认为是它所依赖的先行和相伴的事物又是什么?若没有这些事物它会怎样呢?它的后继事物或结果又是什么?概言之,它在现实世界中占据什么位置以及如何适应于这整

^① 西季维克《伦理学的方法》,1~24页,《伦理学史》第1章;史蒂芬《伦理的科学》,1~40页;舒尔门《达尔文主义的伦理意义》,1~37页;许夫定《伦理学》,1~54页;闵斯特贝尔格《伦理之起源》,1~10页;冯特《伦理学》英译本,1~20页;包尔生《伦理学体系》梯利译本,1~29页;缪尔赫德《伦理学纲要》,1~39页;麦肯齐《伦理学手册》,1~31页,324~328页;希斯勒普《伦理学纲要》,1~17页;J. 赛瑟《伦理学原理研究》,1~35页;马里恩《伦理学教程》第1章;朗茨《伦理学》,第1卷1~16页;多尔内尔《人性论》引言;济格瓦尔特《逻辑》,海伦·丹迪译,第2卷529页起。初学者将发现包尔生、缪尔赫德、麦肯齐、希斯勒普的著作特别适合于本章的学习。(本书脚注均为著者所加,后不赘述。)

个事物的体系？这种试图找出事物的原因和理由的倾向是十分普遍的，它不仅表现在一个渴望了解刮风下雨和草木生长之原因的自然哲学家身上，同样，也表现在一个想知道“是什么使他玩具上的轮子旋转”的孩子的好奇心中。在最迷信的原始人里，也有类似于牛顿的某些东西。科学以一个问号开始，从理性探索起步，它的完善是以它解决问题的手段来衡量的。那些曾经用超自然的原因来解释的事情，现在都应用它们自身的先行或相伴的自然物来解释了，但从根本上说来，在蒙昧时代，我们无知的祖先中就存在某种科学的本能了，虽然他们把打雷归之于雷神，把太阳神看做生老病死的主宰。科学家诞生于人开始对一些事实感到好奇的时候，而且，尽管他们做得还很笨拙，却致力于把这些事实和别的一些事实联系起来，或者把它们强塞进一个体系。^①

2. 科学的对象 (Subject - matter)

科学就是对现象进行分析，归纳和解释。为了方便有序，我们可以把现象分门别类，构成不同的学科。各门学科都为自己确定一个特殊的研究对象，这样，物理学研究物体的一般性质，生物学讨论生命状态的问题，心理学考察心理过程或意识状态。它们又可以再细分下去，直到我们有无数的与研究的各个领域相应的专

^① 见缪尔赫德《伦理学纲要》§ 8；希本《归纳逻辑》第 1 章；克赖顿《逻辑》§§ 49, 59 页起；济格瓦尔特《逻辑》第 2 卷 417 页起。下面是从克赖顿的《逻辑》285 页引录的一段：“我们讲过判断构成一个知识体系，但这并不像把一块块石子加起来构成一堆那样——仅仅是把一个个事实相加的过程。不，判断是通过给每个事实以适当位置的方式，把新的事实与它所处理的已知事实结合起来。不同的事实不仅结合在一起，而且它们得到了安排，相互联系起来，组成一个系统。任何一个事实都不允许独自立足，而是必须作为一个较大的事实系统中的一员取得它的地位，必须从这种联系中获得它的价值。自然，仅仅一个判断不可能为大量事实建立这种联系，但每个判断都对这个目标有所贡献，都使某个新的事实与已知事实建立起联系。”

门学科。而且在每门学科里,我们都试图对一组特殊事实不仅进行分析、归类 and 描述,同时也进行说明和解释,辨明它们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原因,明确造成它们这样的条件和环境,就像上面指出的那样,把它们和别的事实联系起来,纳入一个体系。

3. 伦理科学

在上述学科中有一门叫伦理学,它就是我们在本书中所要研究的对象。我们的任务首先是指定作为这门科学对象的事实或现象,以及与它有关的知识。在此,也许不同时期里用来表示这门科学的不同名称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它的领域。古希腊使用这样的术语:“Ta ethika”“ethike episteme”来表示“伦理学”“伦理科学”^①,“ethikos”这个词是从“ethos”(品格、气质)派生的,而“ethos”又与“风俗、习惯”的意思相联系。“伦理学”的拉丁语同义词是“philosophia moralis”^②,英语“道德哲学”(moral philosophy)或“道德科学”(moral science)^③就是由此来的。“实践哲学”(practical philosophy)这一术语也作为“伦理学”的同义词使用,或者作为一个更广泛的包括伦理学和政治学的综合术语使用^④,它之所以被称为实践的,因为它

① 虽然亚里士多德(前 384 ~ 前 322)也许是第一个在严格的术语意义上使用“伦理学(ethics)”一词的人,但色诺克内特(死于公元前 313 年),也许还有昔勒尼派也使用过“ethics”一词。参见塞克斯图·恩披里可《反数学家论》第 7 卷第 15 页;朗茨《伦理学》第 1 页;冯特《伦理学》第 1 编第 1 章。

② 见冯特《伦理学》英译本 26 页:“‘道德’(moralis)一词(它产生了‘道德哲学’philosophia moralis 的表示法)是从亚里士多德而来的一个直接译名。西塞罗在他介绍这个词的段落里,清楚地注意到他是从希腊语‘伦理’(ethicós)一词类推而构成‘道德’这个词的,是‘为了丰富拉丁语’。”

③ 试比较佩利、斯图尔特、里德、考尔德伍德、波特尔、贝恩、边沁、惠威尔、普赖斯、休谟等人的著作标题。

④ 试比较洛采《实践的哲学》和霍季森《实践的理论》。

研究实践或行为。^①

伦理学的对象是道德即有关善恶是非的现象。这是一个事实：人们称某些品质和行为为道德的或不道德的，正当的或错误的，善的或恶的，他们对它们表示赞成或反对，对它们进行道德判断和评价。他们感到自己在道德上必须做某些事情，或不能做某些事情，他们认识到某些规范或法则的权威，承认它们具有约束的力量。他们说：这是应当做的，那是不应当做的，你须这样，不要那样。一句话，我们似乎是通过某种道德的方式或范畴来接触世界，从道德的角度来观察世界，给事物打上道德的印记。

既然这种事实和宇宙间任何其他事实一样有研究的可能和价值，我们就需要一门把它付之于缜密分析的科学。这里有三类问题需要考虑：(1)区分伦理学对象和其他科学对象的标准是什么？是什么使我们把道德现象划为特殊的一类？是什么使它不同于物理的或审美的现象？(2)我们怎样解释人们进行道德评价，宣布他们的道德判断这样一个事实？当我们说一个行为正当或错误的时候意味着什么？在这些场合我们的意识里发生了什么事情？人自身中有没有什么东西使他这样判断？如果有，那是什么？为什么人能作出评价？是什么使他能直接分辨正当与错误？是因为他心上印有某些道德真理，还是因为他具有一种先天的知识能力、一颗良心、一种普遍的、原始的、永恒的心灵力量？或是我们逐渐学会区分道德上的差别，也就是说，这种道德判断能力是由进化而来，

① “伦理学”一语比较受欢迎，因为它的意义不易含混。“道德哲学”或“道德科学”，以前常在“精神科学”的意义上使用，表示对精神现象的研究，以区别于对物质现象的研究或自然哲学。“实践哲学”也易被误解。研究行为或实践原则的科学，正如物理学、生物学和化学一样，也可以说是理论的科学。伦理学同所有科学一样，既是推理的，又是实践的；既是门科学，又是门技术。就它分析、归类、解释它的现象，或寻求其原则、规律而言，它是推理的或理论的；就它采纳这些原则或规律，或把它们应用于实践而言，它是实践的。生理学和化学是理论，医学则是生物学、化学和物理学所发现的真理或法则的应用或实践。仅仅因为伦理学与实践打交道就称它为实践哲学会带来混乱。参见本书本章第12节。